

采购编号：N5106822023000002

马井隐峰区域养老中心护理能力提升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什邡市马井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什邡市马井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拟对马井隐峰区域养老中心护理能力提升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822023000002
2. 采购项目名称：马井隐峰区域养老中心护理能力提升。
3. 采购人：什邡市马井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卖时间：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3日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纸质递交，递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906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什邡市马井镇人民政府

地址：德阳市什邡市马井镇中横街142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8-842174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高新大厦906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8-29076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8375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8375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超过单价限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	1.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2.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
7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8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声明并载明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中）
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8-2907685
14	磋商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8-2907685。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39号906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8-2907685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39号906室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38-2907685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 39 号 906 室 邮编：618000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38-2907685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 39 号 906 室 邮编：618000 注：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5、1-4每个阶段的质疑应在一次质疑函中全部提出全有事项。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什邡市财政局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838-8108831 通讯地址：德阳市什邡市亭江东路219号。 投诉方式：书面形式。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1	其他说明	1、本次采购文件没有特别约定递交的材料均默认要求为纸质版本。 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本次采购，如使用进口产品做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指的标的物，而不是指标的物组成的部件）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护理床	工业
		2	床头柜	工业
		3	定制储物柜	工业
		4	定制矮柜	工业
		5	四人位餐桌	工业
23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地区的政府采购应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什邡市马井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是由其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如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等事项的其他组织由主要负责人执行。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护理床、床头柜。**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如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匿名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单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相关更正信息, 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以保证其对采购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 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 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 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

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采用 U 盘制作包括资格性部分和其它部分，电子文档应该采用 PDF 格式和递交的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包括印章和签署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编码，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包括正本、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包括正本、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标注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标注。

19.3 “电子文档”密封袋上标注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标注。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19.5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

19.6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可在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履约保证金（如缴纳）缴纳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6. 资金支付

见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资质性要求：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第五条所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格式 1-2, 承诺函”(原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格式 1-2, 承诺函”(原件);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格式 1-2, 承诺函”(原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格式 1-2, 承诺函”(原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格式 1-2, 承诺函”(原件);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格式 1-2, 承诺函”(原件)。

(八) 参加本项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微企业提供“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格式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它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参加磋商可以不提供）（原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法人印章（公章）

4、承诺函可不重复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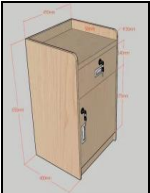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心的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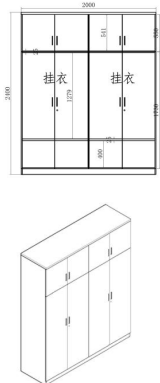
二、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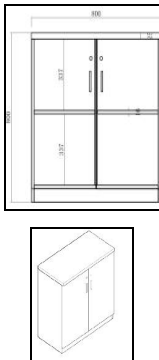

1、采购清单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护理床	90	张	2700	核心产品
2	床头柜	90	个	300	核心产品
3	定制储物柜	60	组	2750	
4	定制矮柜	60	个	600	
5	四人位餐桌	15	套	850	

序号	品名	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1	护理床	 	<p>▲1、尺寸：2110W*1020D*1040H，床头屏 1020*700*40±3mm（软包厚 80mm）和床尾屏 1020*440*40±3mm（软包厚 80mm），床边条厚 28mm，床边离地总高 475mm；</p> <p>▲2、木制基材：采用橡木实木，木制品甲醛释放量≤0.1mg/L，含水率为 8%—17%。提供 2020 年以来具有 CMA 标志的橡木实木（检验依据 GB/T3324-2017）检验检测报告；</p> <p>▲3、油漆：采用水性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42g/L，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50mg/kg，可溶性铅含量≤1mg/kg，可溶性汞含量≤0.01mg/kg，可溶性镉含量≤0.2mg/kg，游离甲醛≤16mg/kg。提供 2020 年以来具有 CMA 标志的水性油漆（检验依据 HJ 2537-2014）检验检测报告；</p> <p>4、五金：五金配件包括三合一连接件等；</p> <p>▲5、面料：床头屏和床尾屏软包部分采用优质麻布面料，PH 值 4.0~9.0，耐干摩擦≥3，甲醛含量≤300mg/kg。提供 2020 年以来具有 CMA 标志的麻布面料检验检测报告；</p> <p>▲6、海绵：内衬优质 50#海绵，感官要求（色泽、气孔、裂缝、两侧表皮、污染、气味共 6 项符合标准，回弹率≥40%，拉伸强度≥141KPa，伸长率≥130%，75%压缩永久变形≤5%）。提供 2020 年以来具有 CMA 标志的 50#海绵（检验依据 GB/T10802-2006）检验检测报告；</p> <p>▲7、床板：通过 C 型加工设备一次性滚压成条型，并带拉伸透气孔，孔尺寸为 49.5mm*10mm±0.5mm，床条宽度为 68mm±0.5mm；</p> <p>8、床架：床架横管采用 60*30mm（±2mm）厚度 1.0mm、纵梁管采用 60*40mm（±2mm）厚度 1.0mm、加强管采用 30*50mm</p>

			<p>(±2mm) 厚度 1.2mm;</p> <p>▲9、床面板：经烟雾试验（96 小时），床面板漆面光滑无变化，未见裂纹、起泡、锈蚀或腐蚀等现象。提供 2020 年以来具有 CMA 标志的床面板（检验依据 GB/T 1771-2007）检验检测报告；</p> <p>10、丝杆：单组丝杆，隐藏式设计，自限位滚珠丝杆，45#钢挤压成型，Mu 含量 0.5%±0.05，伸缩管采用铝型材，弹簧扣设计；</p> <p>11、调节范围：床头背板背部倾斜 0-75±5 度范围内任意升降，患者可选取适宜起坐角度，满足经常让病人坐起，可防止组织紧缩，减少水肿现象，有助于活动能力的恢复；</p> <p>12、12、转轴：升降采用双臂水平滑动转轴，双滑轮支撑，滑轮在背板轨道中运行；</p> <p>▲13、铝合金护栏：床体两侧安装铝合金折叠式护栏，采用 30*34mmD 型铝管。高度 360 mm±3mm，长度 1470 mm±3mm；要求：铝合金全覆式护栏，表面硬化处理，手握式单边开关，把手开关采用一次性成型浇铸铝件颜色可选，开关长度 150mm±3mm，高度 85mm±3mm，厚度 30mm±3mm，护栏安装固定后比床高约 300mm；</p> <p>14、床脚采用 50*50mm（±2mm）厚度 1.0mm。静音万向轮：防缠绕双层超静音 5 寸万向轮，高耐磨，无噪音，稳定性好，内外防锈带刹车功能；</p> <p>15、金属表面处理技术：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重涂层处理技术：除经过“去油、除锈、磷化”等工艺外，还需经过电泳底漆处理（即在金属管材内壁及表面均匀电镀上一层环氧树脂保护膜，即电泳底漆），然后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电焯处理，不生锈，不脱落；</p> <p>16、单摇单功能护理床，含起背功能；</p> <p>▲17、床垫规格：与床配套，床垫海绵层使用高密度泡沫内垫，厚度 30mm，柔软舒适，回弹性好；床垫底层为椰棕成型垫，厚度达 30mm，结实耐用；外套高级防水帆布，颜色为墨绿色；床垫前后配置拉链，可方便拆装；侧面配置透气孔；提供 2020 年以来具有 CMA 标志的床垫（检验依据 GB/T 26706-2011）检验检测报告；</p> <p>▲18、提供 2020 年以来具有 CMA 标志的床垫抗菌（检验依据 GB/T 20944.3-2008 国家标准）检验检测报告；</p> <p>19、床体承载重量：≥250 kg，总负载 400 kg；</p> <p>▲20、提供 2020 年以来具有 CMA 标志的护理床（手摇式病床）检验检测报告。</p>
2	床头柜		<p>1、尺寸：床头柜宽 450mm，深 400mm，高 650mm；</p> <p>2、材质：柜体采用 16mm 厚 E1 级实木颗粒板，侧板和柜面为 25mm 厚 E1 级实木颗粒板；</p> <p>3、封边：采用优质厚 2.0mm 同色 PVC 封边条，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p>

			<p>粘胶和杂质，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p> <p>4、粘合剂：选用优质净味家具类拼板胶，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leq 110\text{g/L}$，甲苯+二甲苯$\leq 0.02\text{g/kg}$，苯$\leq 0.02\text{g/kg}$，游离甲醛$\leq 0.4\text{g/kg}$；</p> <p>5、五金配件：包括拉手、锁具、三合一连接件等，金属件表面3层电镀，表面光亮美观；表面先镀铜，再镀镍，再镀铬，防锈、防撞花、防腐蚀能力强；</p> <p>6、质量工艺要求：表面平整，颜色均匀，产品用五金连接件连接后，整体显得紧密、结构稳固，间隙细小且均匀；整体产品纹理、过渡自然；</p> <p>7、结构：床头柜分为一抽一柜。</p>
3	定制储物柜		<p>1、规格：2000W*600D*2400H（mm）；</p> <p>2、▲2、材质：柜体采用16mm厚E1级实木颗粒板，隔板采用25mm厚E1级实木颗粒板。提供2020年以来具有CMA标志的E1级实木颗粒板（检验依据GB/T 4897-2015）检验检测报告；</p> <p>3、▲3、封边：采用优质厚2.0mm同色PVC封边条，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质，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提供2020年以来具有CMA标志的PVC封边条（检验依据QB/T 4463-2013）检验检测报告；</p> <p>▲4、粘合剂：选用优质净味家具类拼板胶，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leq 110\text{g/L}$，甲苯+二甲苯$\leq 0.02\text{g/kg}$，苯$\leq 0.02\text{g/kg}$，游离甲醛$\leq 0.4\text{g/kg}$。提供2020年以来具有CMA标志的净味拼板胶检验检测报告；</p> <p>▲5、五金配件：包括拉手、锁具、三合一连接件等，品质优越，持久耐用，金属件表面3层电镀，表面光亮美观；表面先镀铜，再镀镍，再镀铬，防锈、防撞花、防腐蚀能力强。提供2020年以来具有CMA标志的阻尼滑轨、阻尼铰链、拉手、锁具、三合一连接件（检验依据QB/T2454-2013、QB/T 2189-2013、GB/T3324-2017、GB/T3325-2017、GB/T 3325-2017）检验检测报告；</p> <p>6、质量工艺要求：表面平整，颜色均匀，产品用五金连接件连接后，整体显得紧密、结构稳固，间隙细小且均匀；整体产品纹理、过渡自然；</p> <p>7、结构：所有柜子需固定在墙面上，外柜门带锁，一柜一锁。</p>

4	定制矮柜		<p>1、规格：800W*400D*800H（mm）；</p> <p>2、材质：柜体采用16mm厚E1级实木颗粒板，柜面采用25mm厚E1级实木颗粒板；</p> <p>3、封边：采用优质厚2.0mm同色PVC封边条，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质，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p> <p>4、粘合剂：选用优质净味家具类拼板胶，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0.02g/kg，苯≤0.02g/kg，游离甲醛≤0.4g/kg；</p> <p>5、五金配件：包括拉手、锁具、三合一连接件等，金属件表面3层电镀，表面光亮美观；表面先镀铜，再镀镍，再镀铬，防锈、防撞花、防腐蚀能力强；</p> <p>6、质量工艺要求：表面平整，颜色均匀，产品用五金连接件连接后，整体显得紧密、结构稳固，间隙细小且均匀；整体产品纹理、过渡自然；</p> <p>7、结构：柜子共分上下二层，内置活动隔板，方便使用时自由调节置物空间高度。外柜门带两把锁，一门一锁。</p>
5	四人位餐桌		<p>1、规格：1200*600*750（mm）；</p> <p>2、材质：桌面、椅面及椅背采用25mm厚E1级实木颗粒板；</p> <p>3、封边：采用优质厚2.0mm同色PVC封边条，表面应无皱纹、裂纹、折痕、暗条痕、染色线、刀线、油渍、污点、黑斑、粘胶和杂质，表面应光滑，花纹应清晰、均匀、无漏印，压纹（压花）表面应有统一的花式，且压纹应清晰均匀；</p> <p>4、粘合剂：选用优质净味家具类拼板胶，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10g/L，甲苯+二甲苯≤0.02g/kg，苯≤0.02g/kg，游离甲醛≤0.4g/kg；</p> <p>▲5、桌架：采用5.0壁厚0.8mm黑色方型钢架。椅架：采用3.0壁厚0.8mm黑色方型钢架。经过酸洗磷化处理，防锈，漆面不易脱落，坚固、耐用，可承受200±5kg的重量。提供2020年以来具有CMA标志的钢架（检验依据GB/T 3325-2017和QB/T 3826-1999）检验检测报告。</p>

三、样品清单及要求

1、送样清单

序号	送样名称	送样规格	送样数量	送样单位	备注
1	床头屏或床尾屏	床头屏 1020*700*40±3mm（软包厚80mm）床尾屏 1020*440*40±3mm（软包厚80mm）	1	块	盲样
2	床板小样	床条长度为838mm±0.5mm宽度为68mm±0.5mm；孔尺寸为49.5mm*10mm±0.5mm	1	条	盲样

3	铝合金护栏小样	采用 30*34mmD 型铝管。高度 360 mm ±3mm, 长度 1470 mm±3mm;	1	支	盲样
4	铝铸件把手	开关长度 150mm±3mm, 高度 85mm±3mm, 厚度 30mm±3mm,	1	个	盲样

2、送样要求

(1) 样品的制作、运输、包装等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超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递交的样品。

(3) 送样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4)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时间及相关要求递交样品，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所提供样品须为“盲样”，样品及其包装均不得具有可以识别供应商名称的任何标志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否则样品得分为零分。

(6) 盲样评审前，在监督老师的监督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盲样进行随机编号，样品评审采用“盲评”。

(7) 为了更好的评审产品的质量，在评审过程中有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验，不管是否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对破坏后的样品提供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评审结束以后，在监督老师的监督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全部样品进行封样。样品退还时间：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时间为准）。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须按样品的质量标准供货，如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与递交样品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 其他未规定事宜，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监督老师的监督下执行。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 25 个日历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4、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试用无故障，可正常使用。若出现任何数量或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5、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2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内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按成本价收费。

（2）负责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支持；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

（4）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同等质量，相同功能备用产品，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5）本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备品备件均保证齐备、充足。

（6）供应商须指派专职售后工程师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五、其他要求

- 1、本次采购项目为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应该包括货物、材料、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是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请各位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为全新合法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货物的质量，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 3、本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涉及规格尺寸的，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做合理细微调整。
- 5、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备货、货源保证与供货运输方案；③供货总体进度安排；④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⑤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⑦人员管理方案；⑧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不允许把该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4. 履约能力要求：

满足采购合同履行。

5. 其他商务要求：

无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落实。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合同主要条款。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承诺函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委托授权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XXXX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不需要该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它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2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具体项及提供资料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 1. 请供应商按上表格式完整填写。

格式 2-3

磋商响应函

致：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公司（组织）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提供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全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格式 2-4

(一)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时间	产品制造商 是否为小微 企业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合计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XXXX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5

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	有无正负偏离， 偏离影响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意：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2-7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2-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2-9

第__次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注：此报价表中报价应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且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后进行。

单位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XXXX

日期：XXXXXXXX

格式 3-1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响 应 文 件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	
2	参数与配置	40分	<p>1、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参数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指标注是指“序号1、2、3……”的条款。）</p> <p>2、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1）▲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2分；</p> <p>（2）非▲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非▲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非▲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8分。</p> <p>3、条款数的认定：以不能拆分的最小级数字编号为一条，▲技术参数条款共计16项，非▲技术参数条款共计30项。</p> <p>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3	样品	8分	<p>1、根据供应商床头屏或床尾屏进行综合评审：①表面光亮、材色均一、规格一致；②具有适老化设计、安全稳固、舒适美观；③工艺光滑无毛刺、做工精细；④无刺激性气味、异味。每有一项满足的得0.5分，全部满足前述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该项样品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床板小样进行综合评审：①表面光亮、材色均一、规格一致；②具有适老化设计、安全稳固、舒适美观；③工艺光滑无毛刺、做工精细；④无刺激性气味、异味。每有一项满足的得0.5分，全部</p>	

			<p>满足前述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该项样品的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铝合金护栏小样进行综合评审：①表面光亮、材色均一、规格一致；②具有适老化设计、安全稳固、舒适美观；③工艺光滑无毛刺、做工精细；④无刺激性气味、异味。每有一项满足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前述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该项样品的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铝铸件把手进行综合评审：①表面光亮、材色均一、规格一致；②具有适老化设计、安全稳固、舒适美观；③工艺光滑无毛刺、做工精细；④无刺激性气味、异味。每有一项满足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前述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该项样品的不得分。</p>	
4	业绩	4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备货、货源保证与供货运输方案；③供货总体进度安排；④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⑤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⑦人员管理方案；⑧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或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逻辑错误等相关错误），一处扣 0.5 分，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8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保修计划；②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与人员专业素养；④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修响应方案；⑤本地化服务能力；⑥备品备件配置）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或逻辑错误等相关错误），一处扣0.5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p>	
7	节能、环境标志	2分	<p>所响应产品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本项目涉及环保产品：护理床、床头柜、定制储物柜、定制矮柜、四人位餐桌）</p> <p>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采购合同备案后合同编号自动生成）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

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